

设备管理办法

1.1 设备使用及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实验室设备使用，保证实验室正常维护与运行，特针对实验室各类设备使用收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收费标准制定参考同类设备在同行业中的收费情况，收费对象分实验室团队成员、校内非团队成员、合作单位人员和一般校外人员。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并积极创收，收费标准与同类设备在同行业中的收费标准持平或略低。

第三条 收费标准见《重点实验室设备收费标准一览表》。为支持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及产学研合作，团队成员收费享受 0.4 倍折扣（其中，学术带头人和团队负责人享受 0.3 倍折扣）；校内非团队成员享受 0.8 倍折扣；合作单位人员按合同执行或按 0.8 倍折扣。其中，为鼓励实验室成员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激光加工成型、PVD、CVD 和微弧氧化等制备类设备收费按 0.2 倍折扣；10 万元以下小型设备，针对团队成员免费开放使用。

重点实验室设备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收费价格		参考单位及收费标准
		团队成员	校外人员	
1	LDM2000 光纤激光加工系统	40 元/小时	200 元/小时	参考同行业收费 200 元/小时
2	MLAB cusing R 选区熔化成型系统	60 元/小时	300 元/小时	西北有色院 300 元/小时； 铂力特 450 元/小时
3	HB400 数控伺服中走丝线切割机	40 元/小时	100 元/小时	参考其它小机加工企业收费标准
4	MCF-40 冲蚀腐蚀磨损试验机	80 元/小时	200 元/小时	——
5	WDW-50E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	80 元/小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00 元/小时
6	SDS100 电液伺服动静疲劳试验机	50 元/小时	120 元/小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50 元/小时（进口设备） 西北工业大学 160 元/小时（进口设备）
7	QJBC-300 冲击试验机	/	10 元/个	——
8	CS310H 电化学工作站	35 元/小时	80 元/小时	暨南大学 180 元/小时 （进口设备）

9	LM-30 超声冲击设备	/	30 元/小时	——
10	AS-200 振动筛分机	/	30 元/小时	——
11	TZ-300 振动超声筛分机	/	10 元/小时	——
12	PEM-5005H 强磁场发生器	/	50 元/小时	——
13	DHG600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0 元/小时	——
14	SA2-2-14TP 箱式气氛炉	/	30 元/小时	——
15	QF-WL4 全方位行星式球磨机	/	30 元/小时	——
16	GSL-1700X 真空管式高温烧结炉	/	30 元/小时	——
17	HT-1000 高温摩擦磨损试验机	80 元/小时 (室温)	200 元/小时 (室温)	——
		160 元/小时 (高温)	400 元/小时 (高温)	——
18	三维视频显微镜	40 元/小时	100 元/小时	兰州化物所
19	显微维氏硬度计	/	50 元/小时	——
20	表面划痕仪	/	60 元/小时	——
21	四探针电阻测试仪	/	20 元/小时	——
22	微波工作站	/	80 元/小时	——
23	残余应力测试	120 元/小时	300 元/小时	设备厂家提供同行每点 100 元
24	SEM	120 元/小时	300 元/小时	西北大学、西交大、西工大、陕师大、华中科大形貌观察 400 元/小时，EDS600 元/小时，EBSD 1000 元/小时
25	EDS	200 元/小时	500 元/小时	
26	EBSD	240 元/小时	600 元/小时	
27	多弧离子镀膜	100 元/炉	500 元/炉 (具体依据材料、样品多少等协商)	——
28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60 元/小时	400 元/小时	厂商提供同行收费水平、红旗厂 500 元/件
29	盐雾试验	10 元/小时	60 元/小时	——
30	微弧氧化试验类	80 元/小时	400 元/小时 (具体依据材料、面积等协商)	——

31	60吨万能试验机	试样数量≤10个, 60元/个; 试样数量>10个, 40元/个。	试样数量≤10个, 150元/个; 试样数量>10个, 100元/个。	——
32	三维激光逆向扫描仪	点云采集 240元/小时; 数据处理费用根据点云数量: 80元/1000点	点云采集 600元/小时; 数据处理费用根据点云数量: 200元/1000点	南京林业大学点云数据: 500元/站
33	激光增材设备(B0015)	40元/小时	200元/小时	参考同行业收费 200元/小时
34	增减材一体设备	40元/小时	200元/小时	参考同行业收费 200元/小时
35	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40元/小时	200元/小时	——

第四条 实验室提供开展科学研究必需的保护气等耗材, 激光成形粉末、PVD 镀膜用靶材、微弧氧化用药品及样品基体自行采购。

第五条 实验室设备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 由操作者负责维修。

第六条 实验室设备使用必须填写《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 费用计算以登记表为准每年度 10 月底进行核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由重点实验室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1.2 仪器设备借还制度

为确保科研实验的顺利开展、达到资源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的目的,特制定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借还制度:

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保管,固定地点存放,以方便师生使用。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各仪器设备在不影响教学科研的情况下,经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可借用以完成科研课题等任务。

第三条 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仪器借还制度。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需借用时须办理必要的借用手续后方可借用,详见附件。借用前要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性能是否完好。

第四条 外借仪器设备须定期归还,双方要进行检查验收。仪器设备外借期限原则上一般不超过一周,若有特殊原因需进行说明。对逾期不还者,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有权并有责任催还,仍不归还的报请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条 外借仪器设备归还时要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性能等是否有毁损,凡有毁损要查明原因,及时报修,并由借用人承担维修费用。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借还登记表

借用人		借用时间	年 月 日
设备借往地点		预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件）	金额
申请借用理由			
借用时仪器设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设备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归还时设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数量、规格型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没用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设备负责人、申请人各留一份。

1.3 设备申请表（科研和教学）

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科研）

NO.	日期 年 月 日			
仪器名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第一联 设备 管理 员 存 根
项目名称 (编号)				
实验内容				
使用情况	样品个数: 件 使用时间: 小时			
备注				
设备管理员 (签字)		使用人 (签字)		

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科研）

NO.	日期 年 月 日			
仪器名称		项目负 (签字)		第二联 财 务 结 算 凭 据
项目名称 (编号)				
实验内容				
使用情况	样品个数: 件 使用时间: 小时			
备注				
设备管理员		使用人 (签字)		

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教学）

NO.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设备 管理 员 存 根
仪器名称		课程名称		
实验内容				
使用情况	样品个数： 件 使用时间： 小时			
备注				
设备管理员 (签字)		指导老师 (签字)		

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教学）

NO.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联 财务 结 算 凭 据
仪器名称		课程名称		
实验内容				
使用情况	样品个数： 件 使用时间： 小时			
备注				
设备管理员 (签字)		指导老师 (签字)		

备注：需提供教学大纲作为报备

1.4 本科生教学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教学工作更好的服务，保障实验室工作有序运行，特针对本科生教学（包括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和学科竞赛）中的设备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使仪器设备能更好的为科学研究与教学服务。使用过程中做好教学使用机时的手续办理和机时统计，统计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条 毕业设计使用设备及免费机时见《重点实验室毕业设计设备免费机时说明表》。课程设计和学科竞赛按毕业设计免费机时的 0.5 倍执行。

重点实验室毕业设计设备免费机时说明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免费机时说明	备注
制备类	多弧离子设备	每位指导教师 40 机时	其他设备不做限定。线切割建议在实训中心进行，如需使用重点实验室设备，则按教师科研机时计算。
	微弧氧化设备	每位指导教师 16 机时	
	激光熔覆机	每位指导教师 16 机时	
	金属增材制造设备	每位指导教师 24 机时	
检测类	扫描电镜	每位指导教师 16 机时	/
	电化学工作站	每位指导教师 16 机时	/
	显微硬度计	每位指导教师 16 机时	/
	盐雾试验机	每位指导教师 96 机时	/
	冲蚀试验机	每位指导教师 24 机时	/
	摩擦磨损试验机	每位学生 3 机时	升/降温时间不计

第四条 除制备设备和扫描电镜以外的检测设备，每位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正确操作，建议指定学生进行操作，并经过管理员同意，登记使用，不得随意使用。如果学生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指导教师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设备维修。

第五条 实际使用机时超额部分按指导教师科研机时计，需提前 1-2 天预约。

第六条 为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使用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注意安全；使用结束后，由管理员检查确认设备完好，需自觉保持环境卫生，如有学生违反，将持续打扫实验室卫生 1 个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重点实验室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